

**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我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当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

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4 月 14 日